

附件 1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基〔2013〕89 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2014 年本市义务教育阶段 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教育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法律法规，为促进依法办学，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现就本市 201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坚持以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律法规为依据，以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办好每一所学校为目标，以构建面向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的教育服务体系、切实维护中小学生的合法权益、规范办学行为为原则，依法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

二、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区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根据“十二五”期间区域教育布局调整和常住人口的变化，对本地区

教育事业发展作出整体规划，充分运用本市实有人口信息管理系统数据做好辖区内生源摸底预测工作，按照公办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招生计划和相关政策，确定各校对口招生入学范围等工作，确保符合规定的适龄学生都享有相应的学位。

三、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布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信息，加强教育部门、中小学校和家庭、社会之间的沟通交流。

四、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深化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办法改革，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贯彻就近入学原则，严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招生计划之外自行招收学生。

五、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地区实际，合理确定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班级规模，班额控制在 40 人以内，接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学校，如有困难可适当放宽班额。有条件的地区，小学班额可以安排 30 人左右，初中班额可安排 35 人左右。

六、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在招生过程中，不得以创办特色为名举办重点班、实验班；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文化测试选拔学生并按照测试成绩分班；不得将招生入学工作与奥数成绩、英语星级考等各类学科竞赛、等级考证书挂钩，不得以竞赛、等级考证作为依据选拔和录取学生。

七、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法（试行）〉的通知》（沪府发〔2011〕74 号）精神，今年继续试行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地登记入学工作，适当扩大试行范围（各区县试行范围表见附件 2）。

具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可凭户口簿原件、《本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申请回执》、预防接种卡、入学告知书到居住地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办理入学报名登记手续。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先安排户籍地与实际居住地一致的适龄儿童、少年就近入学，再根据登记入学人数和学校资源分布情况在区域内统筹安排“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本市户籍的集体户口适龄儿童、少年在实际居住地就读，其操作方法参照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少年回居住地就读办法。

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将本地区试行本市户籍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少年居住地登记入学工作方案及试点街镇的实施细则报区县政府审核，并报市教委备案。同时，要向社会公示，加强宣传力度，提高学校、社区、家长对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少年在居住地登记入学政策及本地区实施细则的知晓率，妥善做好试行工作。

八、各区县要从本地区的实际出发，做好本市配住廉租房等本市户籍人员子女的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凡居住廉租房等本市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可凭户口簿及相关居住证明到廉租房所在地登记入学，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对口入学。

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应按照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确定的就近入学招生范围和招生计划安排适龄儿童、少年入学。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少年随班就读。听力残疾和视力残疾的适龄儿童到户籍所在地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指定地点报名，安排进入相应的特殊教育学校就读。

十、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体育、艺术特色项目学校的整体规划和招生工作管理。经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体育传统特色项目学校、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可以按有关规定招收批准项目与计划的体育、艺术特长生，小学一般不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

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体育传统特色项目学校和艺术教育特色学校建设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地区体育、艺术类特长生招生办法，建立健全特长生资格确认制度，确定本区县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的条件。严禁学校以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为名招收择校生。区县体育、艺术特长生招收数应严格控制在本年级学生总数的 5%以内。各区县要将招生办法、经审核批准的学校名单、项目名称、招生名额等报市教委备案并进行公示。

十一、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指导本辖区内公办初中学校或公办寄宿制学校按照规定的招生范围招收本地区新生。公办初中可采取小学划片对口、居住地段对口或“电脑派位”等方式招收学生。公办寄宿制学校招生，当报名的学生人数少于学校招生计划数时，学校应如数录取，报名的学生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时，学校可采用“电脑派位”办法录取学生。

十二、跨区县就读的本市户籍小学五年级学生，应在就读学校参加小学毕业考试。小学毕业后可根据实际情况回户籍所在地区县就读初中，也可在就读学校所在区县就读初中。办理回户籍所在地就读手续的截止日期为 2014 年 4 月 30 日。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根据本区县制定的初中招生入学的规定和实施办法，妥善安排回户籍所在地就读的学生入学，初中学校不得招收无学籍

材料的学生。

十三、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根据《上海市居住证管理办法》（市政府令 2013 年第 2 号），切实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招生入学工作，将随迁子女招生纳入区县义务教育招生计划，规范对招收随迁子女的民办小学招生工作管理，加强对随迁子女入学条件的审核。

2014 年，来沪人员适龄随迁子女需在本市接受义务教育的，须提供父母一方在有效期内《上海市居住证》；或者父母一方满 2 年的《上海市临时居住证》（临时居住证年限计算时间：从首次发证日起截止到 2014 年 8 月 30 日）和有效的在街镇社区事务受理中心办理的灵活就业登记证明（从登记日起截止到 2014 年 8 月 30 日）。由父母持上述有效证件，户口簿、随迁子女的《上海市临时居住证》，到居住地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申请就读，由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关于随迁子女入学工作，小学阶段以进入公办学校为主，部分地区公办教育资源紧缺的，可统筹安排进入政府委托的民办小学就读。小学毕业学生统一安排至全日制初中就读。初中学校应告知学生及家长完成义务教育后报考高中阶段学校的相关规定和政策。

十四、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健全验证制度。随迁子女办理入学手续时，要通过居住证读卡机对其本人及父母居住证件和证件有效期限进行验证；要通过信息系统对随迁子女父母灵活就业登记证明、居住证件进行信息比对。

十五、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通过本部门和学校网站公告、发

放新生入学《告知书》、在社区张贴《招生告示》等形式，向辖区内适龄儿童家长告知招生工作政策、报名时间、地点，以及报名所需携带的各种证件。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入小学报名时，家长需提供户籍证明、《居住地登记回执》和预防接种证。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报名时，家长须携带有效的《上海市居住证》，满2年的《上海市临时居住证》和有效在沪灵活就业登记证明、原籍户口簿，以及随迁子女的临时居住证、预防接种证。全市公办小学统一报名日期2014年5月17—18日。

十六、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加强对民办学校招生工作指导与管理，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核准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民办学校应在学校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范围内招生，有寄宿条件的经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并报市教委备案后，方可跨区县招生。

十七、民办学校的自主招生办法、招生广告及招生简章须向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申报备案，经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布。民办学校的招生简章公开内容应包括学校办学情况、招生计划、招生程序、收费标准等，在简章中要承诺学校招生不收取各种特制的学生个人简历及各类获奖证书、招生录取不与社会任何教育培训机构挂钩，不提前开展报名和登记工作等。

对民办学校上报备案的自主招生办法、招生广告和招生简章存在违规条款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要求学校及时纠正。

十八、本市民办学校继续实行网上报名办法。5月1日至5月7日，各区县、各民办学校开通网站接受学生报名。报名学生

统一填写网上报名志愿表，获取网上报名号，作为参加面谈和录取的依据。各民办学校报名时一律拒收学生所提供的奥数成绩、英语星级考等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各类等级考试证书，拒收各种特制的学生个人简历。

十九、加大民办小学招生改革力度。实行“两个限定”“两个公开”的办法。民办小学限定在本区域范围内招生，有寄宿条件的学校可面向全市招收寄宿学生，跨区县招生人数由学校与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共同商定后公示；每个适龄儿童限定填报2所学校。民办小学招生简章通过学校网站向社会公开，面谈过程向市和区县两级教育行政、督导、监察部门以及学校家委会代表等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二十、民办学校要规范面谈程序和方法。当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时，学校可采用填报志愿、电脑派位等多种方式控制面谈规模，并通过面谈的方式招收新生。学校面谈应结合本校办学理念与办学特点，通过活动考察、面谈交流等双向选择的环节，从行为习惯、学习习惯、团队合作、实践能力、身心素质、兴趣爱好、家庭教育等方面，有所侧重地选择符合条件的学生。严禁学校利用面谈进行任何形式的学科知识考试和测试。

参加民办学校面谈的学生凭网上报名号，并携带户籍证明（或居住证件）、《居住地登记回执》；参加初中面谈的学生还须携带《上海市中小学生学习成长记录手册》。民办小学统一面谈时间为2014年5月10日；民办初中统一面谈时间为2014年5月10—11日。

民办学校要在规定日期内做好录取工作。接到录取通知的学

生家长应及时将“入学告知书”交给录取学校，完成确认工作。民办学校要在2014年5月25日前完成招生录取工作。将新生录取名单送交区县教育行政部门。

二十一、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通过本单位网站和其他形式主动向社会公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信息。

市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向社会公布全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相关政策与措施。

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向社会公布如下信息：

（一）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关于本区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政策；

（二）本辖区招生信息，包括学校对口招生的区域范围、当年招生计划（班级和人数）、录取办法；

（三）经市、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体育、艺术特长生招生学校、招生项目、招生名额、招生条件、录取办法和录取结果；

（四）各类学校的办学规模与设施等基本情况，包括：在校学生人数；学校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和专用教室数量；运动场地面积和设施设备；阅览室和电子阅览室数量和面积；图书馆生均藏书量；实验室及其数量等。寄宿制学校须公布其寄宿设施情况；

（五）各类学校教职工人数、专职教师人数和师生比、中高级职称教师数量和比例、教师学历结构和达标比例。民办学校还须公布学校教师队伍中退休返聘教师的人数和比例；

（六）公办寄宿制学校、寄宿班招生范围及招生名额；

（七）民办学校的招生计划、招生范围、录取办法、收费标

准；

（八）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咨询、监督举报电话、信访接待部门地址。

学校应通过本单位网站的“信息公开”专栏，及时公开招生的相关信息。

二十二、建立上海市学生学籍管理信息系统。本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全部进入市电子学籍管理，非本市户籍新生入学学籍必须核对登入父母持有上海市居住证、在沪灵活就业登记证明及适龄随迁子女的居住证件，由区县招生部门审验。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学生学籍人数拨款到各学校，并对学校加强日常管理与督查。

二十三、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要采取积极措施，加强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指导、监督和管理，严格执行市教委关于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工作的各项要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招生入学工作有序进行。

二十四、市、区县教育督导部门重点对区县均衡配置教育资源，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规范招生等工作进行专项督导。各区县教育行政监察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招生监察工作机制，监督招生入学有关政策和工作要求的贯彻落实，依法依纪查处招生入学工作中的违纪违规事件，协助解决本地区中小学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突出问题，确保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规范有序进行。

二十五、公办学校在招生过程中，凡以创办特色为名举办重点班、实验班，报名录取学生时以学生奥数成绩、英语星级考等

各类竞赛获奖证书、各类等级考试证书为依据的，或拒绝接受本学区内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由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降级、降职直至撤职处分。

对民办学校以考试或测试方式选拔录取学生，擅自提前招生，招收无学籍材料学生、利用招生入学违规收费、擅自在学校招生计划外招收学生或存在其他违规招生行为的，由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规定，由所在区县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校长或有关责任人员及时纠正，拒不改正的核减该校第二年 30% 招生计划数，并取消当年给予学校的政府专项扶持资金。

二十六、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各类学校应按市教委规定的时间节点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应在全市统一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对象统计时间内，根据本区的实际适龄儿童人数做好资源配置、招生计划编制以及招生范围确定等各项准备工作，在市教委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区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信息公开和上网公布工作，并按时向辖区内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的父母或监护人送达《告知书》。

二十七、各区县教育行政部门在招生工作结束后，应要求各类学校在 2014 年 8 月 15 日前向已经报名录取的适龄儿童的父母或监护人发放该学生的入学通知书。

2014 年 8 月 25 日前，各区县上报 201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

校招收新生统计表；9月15日前，各区县报送201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总结。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13年12月3日

附件2

2014年度青浦区教育局关于本市户籍人户分离 适龄儿童、少年按居住地登记入学招生的实施细则(试 行)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户籍人户分离人员居住登记办法〉的通知》（沪府发〔2014〕2号）和《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2014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为确保在我区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享受义务教育，特制定2014年青浦区人户分离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统筹安排进入义务教育学校就读的具体细则。

二、基本原则

按照市教委提出的“户籍与居住地一致优先”的原则，坚持统筹安排、相对就近、公办为主。根据教育资源和学生人数分布实际，科学规划落实本市户籍人户分离适龄儿童、少年在居住地办理入学登记手续，教育行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相对就近入学。

三、试行内容

本区人户分离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统筹安排进入义务教育学校就读。

四、招生实施细则

1. 户籍与房产证权利人相一致（户主为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且户籍于2014年4月30日之前迁入的；同时，房产证权利人为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的，且于2014年4月30日之前办理的）的本市户籍适龄儿童，根据区教育局划定的学区归口入学。

2. 当居住地登记报名的适龄儿童、少年人数超过学校计划招生人数时，按照以下顺序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办理入学登记。

（1）房产证权利人为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或直系亲属的，且于2014年4月30日之前办理的；

（2）户口户主为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或直系亲属的，且于2014年4月30日之前迁入的；

（3）户口户主为适龄儿童、少年旁系亲属的，且于2014年4月30日之前迁入的；

（4）其他情况。

以上4类情况都要根据户籍或实际居住的年限长短等实

际情况予以统筹安排。

五、相关手续

本区范围内的本市户籍人户分离的适龄儿童，如选择在居住地登记入学的，须到教育局填写《2014 年青浦区幼儿园毕业生户籍审核表》。在入学时需携带户口簿（房产证）原件或居住地登记回执、离园证、预防接种卡、入学告知书等，到教育局指定地点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附件 3

2014 年青浦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日程

日期	内容
2013 年 12 月	区教育局召开会议，做好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政策宣传工作。
2014 年 1 月	制定并向社会公布《青浦区教育局关于 201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
3 月 30 日前	1、召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校长会议，部署 2014 年招生工作。 2、将 2014 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意见、招收体育、艺术特长生学校名单报市教委备案。
4 月 2 日起	启动小学、初中起始年级新生户籍核对及相关验证工作。
4 月 15 日	公示本区义务教育阶段各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相关信息。
4 月 30 日	1、全区中小学招生对象统计日。 2、跨区县及回户籍地就读报名申请截止。
5 月 30 日	向社会公布和网上公示本区 2014 年中小学学区划分情况。

6 月 3 日	中小教科起始年级新生招生信息咨询。
6 月 6 日	各公办中小学核对起始年级新生信息。
6 月 13 日	发放全区公办小学、初中起始年级新生入学告知书。
6 月 22 日	全区公办小学、初中受理就近入学学生入学手续。
6 月 27 日	公办小学毕业生材料袋送区教育局中教科。
6 月 30 日	全区公办小学、初中受理就近入学学生办理入学手续截止； 受理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截止日。
8 月 15 日	中、小学向新生发放入学通知书。
8 月 20 日	向市教委上报义务教育阶段招收新生统计表。